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8〕31号

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潭洲水道 4#、5#过河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潭洲水道4#左岸过河标及5#右岸过河标已完成迁移重建，拟重新启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潭洲水道林头桥上游河段

二、航标灯质及概位：4#左岸过河标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6秒（0.5+0.5+0.5+4.5秒），概位：22° 56′ 44.28″ N，113° 13′ 30.36″ E。5#右岸过河标灯质为双闪红光，周期6秒（0.5+0.5+0.5+4.5秒），概位：22° 57′ 07.98″ N，113° 12′ 52.56″ E。

三、**注意事项：**航标重建工程实施期间设置的临时浮标同时撤销。

四、**启用日期：**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、船舶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